

依申请公开

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三环验[2015]65号

关于波尔亚太（佛山）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

波尔亚太（佛山）金属容器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改扩建项目验收申请已收悉。经审阅有关材料和现场检查，形成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该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三达路六号公司原有厂房内。项目增资6000万美元在原址（三水区西南街道三达路六号）扩建1条罐身线以及1条罐盖线，产能提升为年产铝易开盖两片罐罐身30亿个，铝易开盖70亿个，金属印刷涂膜仍维持原有2千万张的产能（现年产铝易开盖两片罐罐身20亿个，铝易开盖30亿个，金属印刷涂膜2千万张，三片罐1.5亿套）；拆除原印铁三片罐生产线。改扩建后新生产线员工从原三片罐生产线安排，不

增加员工人数，每班工作 8 小时，两班制，全年工作 260 天，且均不在厂内食宿。

项目主要设备见《设备清单》。

二、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

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并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。三水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审批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三环复〔2013〕109 号）。

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易拉罐的清洗废水，新增生产废水 300 吨/天（全厂 1500 吨/天）；不新增生活污水。生产废水采用“钙铝法除氟化物+钙盐除磷+水解酸化+接触氧化”工艺处理后排放。整体项目处理能力为 1500 吨/天。废水治理设施由广州中大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承建。

项目废气主要是罐身线的内涂、底漆和彩印烘炉废气，采用水性涂料，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。

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。项目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用了隔音、消声和减振处理措施进行降噪。

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、一般包装物、污泥、废油漆桶、废油、油漆渣、生活垃圾。边角料、一般包装物外卖；污泥、废油漆桶、废油、油漆渣属于危险废物，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

三、监测结果

监测期间，项目生产负荷达到75%以上。监测结果显示：改扩建后废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一级标准；罐身线的内涂、底漆和彩印烘炉废气达到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》(DB44/815-2010)中的第II时段最高允许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50%的要求；臭氧浓度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表2标准限值的要求；项目落实了消音减噪措施后，厂界环境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2类标准。以上监测结果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。广恒检字(2015)第(Y)03001、005002号。监测单位为广东恒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。

项目验收监测时COD排放量为28.47吨/年，氨氮为1.78吨/年，VOC为0.3571吨/年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

项目已按照环评及审批意见的要求进行建设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要求及建议

(一)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，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制度，建立、健全企业环保档案和污染源监督管理的动态档案，建立和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，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。环境保护设施因故停止运转，应当采取措施，停止污染物排放，消除污染，防止造成环境危害，并及时书面报告我局。

(二) 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进行生产，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。

(三)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进行分类管理，并设置固定的能防风、防雨、防渗的堆放场所。每年向我局提供危险废物转移合同与转移联单。

(四) 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，避免噪声、废气、固废等污染周围环境。

(五) 必须严格遵守有关环保法律、法规，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的行为，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(六) 扩建完成后，核定全厂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 为 36.153 吨/年，氨氮为 4.02 吨/年，纳入驿岗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，不再另行分配；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为 3.751 吨/年。

此复

佛山市三水區环境保护局

2015年6月29日

抄送：西南街道办。
